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21、900945　　公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位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方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888,709	204,735,164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90,415	53,529,706	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067	3,839,117	18.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479,571	52,355,361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842	728,977	-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78	197,610	-3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26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3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3	-16.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165	233,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6	49,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68	290,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69	55,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94	-54,306
所得税影响额	-23,598	-177,723
合计	32,600	478,8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8,3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032,667,580	24.00	0	质押	4,031,532,301	其他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94,797,699	4.13	0	质押	694,797,699	其他
长江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598,717,856	3.56	0	无	0	其他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3.53	0	冻结	593,941,394	其他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17,671,098	3.08	0	质押	517,545,28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8,431,593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建设银行-中信信托-中信·航源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0	无	0	其他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0	无	0	其他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27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032,667,58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667,58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94,797,699	人民币普通股	694,797,699
长江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598,717,856	人民币普通股	598,717,85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人民币普通股	593,941,394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17,671,098	人民币普通股	517,671,0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8,431,593	人民币普通股	498,431,593
招商财富-建设银行-中信信托-中信·航源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60,893,854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60,893,85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60,893,854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27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60,893,8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460	-	100.00	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41,460	-100.00	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97,527	9,940,810	-51.74	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回关联方往来资金所致。
持有待售的资产	-	711,518	-100.00	下降主要系完成固定资产处置、收回资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58,029	-100.00	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51,679	-	100.00	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12,544	-	100.00	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73,985	11,368,554	30.83	上升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73,707	2,891,029	-87.07	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票据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62,393	690,412	-210.43	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在海航集团流动性危机的解决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以本公司为主体申请三笔银行贷款,用于清偿其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金额6,570,000千元。

根据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复,本公司向海航航空集团收购海航技术60.78%的股权和天羽飞训100.00%的股权,总计作价3,834,164千元。根据本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及海航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收购价款已全额抵减本公司向海航集团的资金拆借本金3,834,164千元,2019年4月,海航集团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归还拆借本金2,736,000千元及相应利息158,800千元。至此,本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拆借本金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天羽飞训的100%股权,已完成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收购海航技术的60.78%股权,已完成协议签署和款项结算手续,股权交割和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位精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1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19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1-9月份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2019-132)。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私募美元债券的报告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公司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香港”或“发行人”)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万美元(含)的私募美元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私募美元债券的公告》(编号:临2019-133)。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临2019-134)。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孙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鸿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张鸿清先生加入海航以来,长期于航空公司及集团型企业从事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工作,在财务、风险控制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张鸿清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徐经长、张英、林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具有航空运输、财务会计等相关工作经验,提名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9-13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13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交易对方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因公司聚焦航空主业的工作需要,2019年1-9月,公司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保持运力引进。同时,由于公司飞机利用率的提高,与航空客运相关的其他辅助业务需求量也相应增大。根据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实际状况,公司拟调整2019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金额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2019年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亿元)	1-9月份实际发生金额(亿元)(未经审计)	预计2019年全年金额(亿元)
1.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航空食品、出租房产、出租设备等	2.96	1.42	2.96
2.	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客运包机收入、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地面服务费等	1.27	3.70	5.36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客运包机收入、出租房产、利息收入等	0.10	0.03	0.10
4.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出租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里程积分收入、人员转让(转出)、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费、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不正常航班费、车辆使用费等	1.80	1.31	2.08
5.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支付关联方代售机票手续费、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信息服务费、航空服务保障费、坐席服务费、代理费、邮寄费、出租房产、客运包机收入等	2.11	4.18	6.99
6.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包舱收入等	-	6.01	13.42
7.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飞机等	1.76	1.36	2.17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等	-	0.05	0.07
9.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客运包机收入等	-	3.57	4.87
10.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机组费用等	0.28	0.38	0.57
1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培训、出租房产、通讯费、租赁飞机等	4.35	4.82	5.78
12.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等	0.02	0.01	0.03
13.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逾重行李服务收入、不正常航班费用资室等	0.01	0.01	0.02
14.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飞行员转让、人员培训、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费等	0.06	0.13	0.12
15.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人员转让、安检服务收入、人员培训、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费等	0.01	0.02	0.22
16.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机场起降服务、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人员转让、出租房产、出租机库、租赁车辆、租赁机库、人员培训等	43.15	21.06	43.15
17.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里程积分收入、人员转让、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费、人员培训等	0.25	0.12	0.25
18.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包机收入/包仓收入、不正常航班费、贵宾室、机组费用、接受机场起降服务、逾重行李服务收入、机上销售收入等	1.55	1.04	1.73
19.	松原查干湖机场	包机收入、逾重行李等	-	0.02	0.05
2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高价件运杂费等	-	0.02	0.03
21.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培训、心理咨询服务收入等	0.87	0.50	1.04
2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出租飞机、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费、人员转让等	2.58	2.42	3.70
	合计		63.13	52.18	94.71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小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中西式糕点(含裱花蛋糕)、航空食品、定型包装食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储存、销售预包装食品、快餐盒饭、热饮(限咖啡);销售工艺美术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日用品;仓储保管;配送服务;保洁服务;洗涤服务。

2. 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5亿元,法定代表人肖然,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器材的销售;旅游业务服务。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4.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25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京生,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自有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5.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涛,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空票务销售代理(以上两项凭民航管理局意见经营);航空服务咨询;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旅信息服务,航旅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及服务;旅客、货物和邮件航空运输包机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建材、水产品、礼品、酒店旅游产品的销售代理(食品除外);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人身意外险、航空旅游不便险、机动车辆险);旅游景点门票销售代理、商业活动门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

6.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8亿元,法定代表人艾军,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寄递服务(不含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饲料、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日用品、家具、装饰材料、文化用品、摄影器材、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箱包、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仪器仪表、钢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汽车;零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

7.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9亿元,法定代表人邢明月,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法定代表人成小云,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涛,经营范围:航旅信息服务,航旅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及服务,航旅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及代理,旅游及航空的投资管理;旅客、货物和邮件航空运输包机业务。

10.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斌,经营范围:酒店服务;打字、复印、旅游度假服务;小百货、工艺品、土特产品;售机票;餐饮业,美容美发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

1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1亿元,法定代表人包启发,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12.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58亿元,法定代表人 夏鹭骏,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中介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文泰,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控股,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以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机场商业、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机场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航线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货物的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商业零售;对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项目;旅客班车的运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广告的经营项目;行李打包经营项目;机场贵宾有偿服务项目;饮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销售、工艺品销售、水电销售。

14.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法定代表人蒋昕,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观光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道路客运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航空旅游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5.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明波,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航空)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5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志刚,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17.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7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立冬,经营范围: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乙类:航空器代管;道路货物运输;维修民用航空器机体;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数据存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77亿元,法定代表人徐佐强,经营范围:机场营运;机场建设;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航线维修;广告服务;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服装、鞋帽销售;停车场、航空快递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木材);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中餐;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19. 松原查干湖机场,注册资本1.85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彦明,经营范围:组织管理机场项目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机场工程投资;机场运营后的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停车场工程建设管理;广告代理、广告经营;停车场地、房屋场地出租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贞,经营范围:国际、地区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货物的收运、订舱、中转业务;美兰机场进出港货物地面代理业务,进出口贸易,场地出租、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配载、搬运、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行李分拣和航空货物的包装业务。

21.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咸尧东,经营范围:航空器代管,航空器维修/机体维修(依中国民用航空局许可维修项目经营),私用、商用驾驶员飞行养成培训,飞行课程设计和开发,培训咨询服务,乘务培训,机场地面人员培训,以及外籍飞行员招聘与管理。

2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8亿元,法定代表人 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飞机利用率的提高,与航空客运相关的其他辅助业务需求量也相应增大。2019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关于飞机租赁的详情如下:

1、出租飞机情况:

承租人	机型	2019年1-9月飞机租赁数量(架次)	预计2019年全年飞机租赁数量(架次)	2019年1-9月租金(亿元)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A319	18	18	2.28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A319/A320	5	5	0.76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B737-800/B767-300/A330	4	7	1.17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737-800	3	3	0.69
合计		30	33	4.90

2、租赁飞机情况

承租人	机型	2019年1-9月飞机租赁数量(架次)	预计2019年全年飞机租赁数量(架次)	2019年1-9月租金(亿元)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A320	1	1	0.2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A330 -200/A330 -300、B737 -800	12	12	5.20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B737-800	1	1	0.2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737-700/B737-800、B787-9/A320/A330 -300/A320NEO/A330-300/E195	36	36	16.47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737-800/A320	5	5	1.52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37-800/787-9/A320/A320NEO	31	31	9.8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A350 -900/A321/A330 -300/A320NEO/B737-MAX8/E195	15	15	4.82
合计		101	101	38.3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13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私募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私募美元债券的报告》。为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公司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香港”或“发行人”)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万美元(含)的私募美元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万美元(含);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

(四)发行利率:不超过9.5%(含),具体发行利率将根据投资者投资意向而定;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承销商向境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境外有息债务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美元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公司为本项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美元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19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美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87亿元(不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0.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6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84.56亿元(不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三、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美元债券发行工作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专门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签署维持良好协议、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美元债券的注册报告、招债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在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相关协议或申请文件等;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

(四)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披露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